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56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贾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5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贾乙犯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1月21日9时许，被告人贾乙在本区高行镇东高路XXX号五洲农贸批发市场内酒后闹事。后民警高某某及社保队员潘某某赶到现场处警时遭到被告人贾乙打耳光、抢摔警用电台。

当日，被告人贾乙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贾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高某某、潘某某的陈述及相关简要信息，证人贾甲、朱某某、程某的证言，验伤通知书，案发经过，被告人贾乙到案后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乙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贾乙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予以从轻处罚。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贾乙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倪建军

二 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张 凡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倪建军
张凡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